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9

CX/CAC 19/42/10-Rev.1

2019 年 6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8-12 日, 瑞士日内瓦, 国际会议中心

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修正案

背景

食典委秘书处在本文提出了对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多项修正案, 以提高其内容编辑方面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并使内容更明晰、易于理解。这些修正案可能延续了食典委的早期决定, 具有横向性质, 或由于对类似或横向案文的后续修正而影响个别案文。

CCCF13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对葡萄酒最高限量的修正¹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同意对当前的葡萄酒铅含量 0.2 mg/kg 进行相应修正, 同样适用于加度/烈性葡萄酒, 并明确该最高限量适用于在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新的最高限量之前收获的葡萄酿造的葡萄酒。

CCMAS40 –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分析方法法典标准条款的文字修正²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指出, 对于需要使用如总固形物含量、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干物质含量进行计算的乳和乳制品若干条款, 增加这些决定的方法应视为编辑性, 以免给人留下这些方法条款的审议是出于其适合性的印象。这些方法包含在表格中, 供下一轮审议乳制品工作程序包时进一步审查和更新。

¹ REP19/CF, 第 44 段, 附录 II

² REP19/MAS, 第 16 段, 附录 II 第 3 部分

CCCPL – 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

法典标准的文字修正

根据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2005年）³关于废除《程序手册》中接受程序的决定，建议删除《加力木薯制品标准》（CXS 151-1985）、《小麦粉标准》（CXS 152-1985）、《玉米标准》（CXS 153-1985）、《全玉米粉标准》（CXS 154-1985）、《脱胚玉米粉和玉米渣标准》（CXS 155-1985）、《整粒脱壳珍珠粟米标准》（CXS 169-1989）、《珍珠粟米粉标准》（CXS 170-1989）、《高粱米标准》（CXS 172-1989）、《高粱粉标准》（CXS 173-1989）、《食用木薯粉标准》（CXS 176-1989）、《硬质小麦粗粉和硬质小麦粉标准》（CXS 178-1991）、《稻米标准》（CXS 198-1995）、《小麦和硬质小麦标准》（CXS 199-1995）、《花生标准》（CXS 200-1995）和《燕麦标准》（CXS 201-1995）中第 3.2.1 节“要求接受该标准的政府表明其国家现行要求并证明其合理性”这句话。该句也应从《稻米标准》（CXS 198-1995）附件第 3 节中删除。

CCPMPP – 肉禽加工制品法典委员会

午餐肉标准范围的文字修正（CODEX STAN 89-1981）

无论第 1 节文本语言为何，建议仅使用英文，“范围：“本标准适用于以适当包装材料包装的，标注为‘午餐肉’的产品”。

CCVP – 植物蛋白法典委员会

《食品中使用的植物蛋白制品通用准则》附件《法典中有关植物蛋白制品的安全和营养质量测试准则》的文字修正（CAC/GL 4-1989）

建议在第 2.3 节“营养”中添加对 CXS 234-1999 的引用，即“应通过 CXS 234-1999 中列出的方法评估植物蛋白制品的营养价值”。

³ ALINORM 05/28/41，第 36 段